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455)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一路 16 號
電 話：(03)419-2969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9
四、	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綜合損益表	12
六、	權益變動表	13
七、	現金流量表	14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5 ~ 4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銷售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31 號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係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美國及台灣的發貨倉，待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銷貨客戶所提供報表或客戶的線上拉貨系統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發貨倉遍布美國及台灣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對帳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此等收入認列流程通常繁瑣且涉及雙方對帳，因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日客戶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客戶定期對帳之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及相關銷貨成本結轉記錄，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管理階層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19,724 仟元及新台幣 61,136 仟元。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等產品，該等產品所屬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受通訊市場影響甚劇，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若價格變動未如預期之淨變現價值，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因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估計基礎適當性，並抽查個別存貨資料如存貨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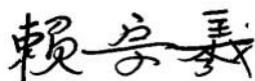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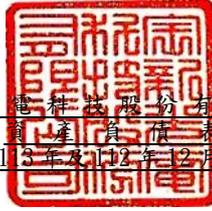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5,832	26	\$ 825,831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0,045	8	622,32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619	-	557	-
130X	存貨	六(四)	618,588	14	504,580	11
1410	預付款項		108,422	2	92,12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83,506</u>	<u>50</u>	<u>2,045,422</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685	-	11,8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261,730	50	2,490,11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534	-	12,797	-
1780	無形資產		8,134	-	7,3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39	-	7,6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3,387	-	2,1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7	-	6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245	-	2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99,421</u>	<u>50</u>	<u>2,532,278</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u>\$ 4,582,927</u>	<u>100</u>	<u>\$ 4,577,700</u>	<u>100</u>

(續次頁)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1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9,279	-	19,671	-
2170	應付帳款		336,877	8	397,18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84,367	6	233,3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574	2	39,03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16	-	3,7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87	-	6,2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6,700</u>	<u>16</u>	<u>799,18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500,000	11	70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	-	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36	-	9,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6,885</u>	<u>11</u>	<u>709,179</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253,585</u>	<u>27</u>	<u>1,508,359</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849,059	41	1,849,059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6,736	-	16,73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40,374	16	695,35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4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27,348	16	546,33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315)	(1)	(38,140)	(1)
3XXX	權益總計		<u>3,329,342</u>	<u>73</u>	<u>3,069,341</u>	<u>6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82,927</u>	<u>100</u>	<u>\$ 4,577,70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良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蔣志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241,217	100	\$ 2,694,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十八)	(1,962,253)	(61)	(1,585,190)	(59)
5900 營業毛利		1,278,964	39	1,108,914	4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702)	-	(10,921)	-
6200 管理費用		(156,355)	(5)	(128,4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693)	(12)	(427,489)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7,750)	(17)	(566,845)	(21)
6900 營業利益		721,214	22	542,06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958	1	15,576	1
7010 其他收入		9,934	-	9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72,915	2	(3,7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1,347)	-	(13,1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460	3	(347)	-
7900 稅前淨利		817,674	25	541,72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46,619)	(4)	(91,490)	(3)
8200 本期淨利		\$ 671,055	21	\$ 450,232	1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08)	-	(\$ 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4,175)	-	(38,14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九)	22	-	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61)	-	(\$ 38,19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6,794	21	\$ 412,035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3.63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3.62		\$ 2.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良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蔣志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契約書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49,059	\$ 10,229	\$ 6,507	\$ 640,926	\$ -	\$ 575,869	\$ -	\$ 3,082,590
本期淨利		-	-	-	-	-	450,232	-	450,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	(38,140)	(38,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0,175	(38,140)	412,0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430	-	(54,430)	-	-
現金股利		-	-	-	-	-	(425,284)	-	(425,284)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49,059	\$ 10,229	\$ 6,507	\$ 695,356	\$ -	\$ 546,330	(\$ 38,140)	\$ 3,069,341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49,059	\$ 10,229	\$ 6,507	\$ 695,356	\$ -	\$ 546,330	(\$ 38,140)	\$ 3,069,341
本期淨利		-	-	-	-	-	671,055	-	671,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	(4,175)	(4,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0,969	(4,175)	666,7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018	-	(45,01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140	(38,140)	-	-
現金股利		-	-	-	-	-	(406,793)	-	(406,793)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49,059	\$ 10,229	\$ 6,507	\$ 740,374	\$ 38,140	\$ 727,348	(\$ 42,315)	\$ 3,329,3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良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蔣志青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7,674	\$ 541,7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 (十七) 285,987	282,386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214	1,652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1,347	13,140
利息收入	(24,958)	(15,57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585)	9,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641
應收帳款	242,283	(333,789)
其他應收款	(62)	406
存貨	(114,008)	(17,973)
預付款項	(16,296)	(3,79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7)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392)	(3,025)
應付帳款	(60,311)	221,214
其他應付款	39,882	(44,4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66	4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2,284	654,461
收取之利息	24,958	15,576
支付之利息	(11,347)	(13,140)
支付之所得稅	(80,079)	(84,7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5,816	572,1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40,369)	(71,120)
取得無形資產	(2,961)	(2,9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87)	2,7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717)	(71,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10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900,000	2,5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2,100,000)	(2,4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3,890)	(3,3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406,793)	(425,2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683)	(418,5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85	(9,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0,001	72,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25,831	752,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75,832	\$ 825,83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良



經理人：黃朝興



會計主管：蔣志青



全新光電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設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買賣光電半導體磊晶片產品及光電元件產品等。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經奉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說明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4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7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光電半導體磊晶片及光電元件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係控制移轉日後 30 至 9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18,58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3	\$ 3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8,867	551,983
定期存款	<u>416,642</u>	<u>273,525</u>
	<u>\$ 1,175,832</u>	<u>\$ 825,83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7,685	\$ 11,860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685 及\$11,86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4,175 及\$38,14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685 及\$11,860。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0,625	\$ 622,908
減：備抵損失	(580)	(580)
	<u>\$ 380,045</u>	<u>\$ 622,32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57,096	\$ -	\$ 441,595	\$ -
60天內	23,416	-	167,609	-
61-90天	-	-	13,704	-
91-180天	113	-	-	-
181天以上	-	-	-	-
	<u>\$ 380,625</u>	<u>\$ -</u>	<u>\$ 622,908</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91,18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80,625 及 \$622,908。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62,244	(\$ 5,928)	\$ 356,316
在製品	52,803	(430)	52,373
製成品	264,677	(54,778)	209,899
	<u>\$ 679,724</u>	<u>(\$ 61,136)</u>	<u>\$ 618,58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04,344	(\$ 5,928)	\$ 298,416
在製品	54,743	(430)	54,313
製成品	202,629	(50,778)	151,851
	<u>\$ 561,716</u>	<u>(\$ 57,136)</u>	<u>\$ 504,58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62,437	\$ 1,585,28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4)	(99)
	<u>\$ 1,962,253</u>	<u>\$ 1,585,190</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41,004	\$ 1,376,529	\$ 4,574,693	\$ 24,148	\$ 269,845	\$ -	\$ 6,386,219
累計折舊	-	(880,868)	(2,785,893)	(21,886)	(207,459)	-	(3,896,106)
	<u>\$ 141,004</u>	<u>\$ 495,661</u>	<u>\$ 1,788,800</u>	<u>\$ 2,262</u>	<u>\$ 62,386</u>	<u>\$ -</u>	<u>\$ 2,490,113</u>
1月1日	\$ 141,004	\$ 495,661	\$ 1,788,800	\$ 2,262	\$ 62,386	\$ -	\$ 2,490,113
增添	-	21,823	13,827	-	3,026	12,866	51,542
重分類	-	-	-	-	163	1,968	2,131
折舊費用	-	(67,005)	(200,255)	(609)	(14,187)	-	(282,056)
12月31日	<u>\$ 141,004</u>	<u>\$ 450,479</u>	<u>\$ 1,602,372</u>	<u>\$ 1,653</u>	<u>\$ 51,388</u>	<u>\$ 14,834</u>	<u>\$ 2,261,730</u>
12月31日							
成本	\$ 141,004	\$ 1,398,352	\$ 4,563,874	\$ 24,148	\$ 271,963	\$ 14,834	\$ 6,414,175
累計折舊	-	(947,873)	(2,961,502)	(22,495)	(220,575)	-	(4,152,445)
	<u>\$ 141,004</u>	<u>\$ 450,479</u>	<u>\$ 1,602,372</u>	<u>\$ 1,653</u>	<u>\$ 51,388</u>	<u>\$ 14,834</u>	<u>\$ 2,261,730</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41,004	\$1,367,155	\$4,319,210	\$ 24,068	\$ 268,090	\$ 209,726	\$6,329,253
累計折舊	-	(813,136)	(2,590,329)	(21,372)	(192,418)	-	(3,617,255)
	<u>\$ 141,004</u>	<u>\$ 554,019</u>	<u>\$1,728,881</u>	<u>\$ 2,696</u>	<u>\$ 75,672</u>	<u>\$ 209,726</u>	<u>\$2,711,998</u>
1月1日	\$ 141,004	\$ 554,019	\$1,728,881	\$ 2,696	\$ 75,672	\$ 209,726	\$2,711,998
增添	-	9,241	45,746	250	1,755	-	56,992
重分類	-	133	209,737	-	-	(209,726)	144
折舊費用	-	(67,732)	(195,564)	(684)	(15,041)	-	(279,021)
12月31日	<u>\$ 141,004</u>	<u>\$ 495,661</u>	<u>\$1,788,800</u>	<u>\$ 2,262</u>	<u>\$ 62,386</u>	<u>\$ -</u>	<u>\$2,490,113</u>
12月31日							
成本	\$ 141,004	\$1,376,529	\$4,574,693	\$ 24,148	\$ 269,845	\$ -	\$6,386,219
累計折舊	-	(880,868)	(2,785,893)	(21,886)	(207,459)	-	(3,896,106)
	<u>\$ 141,004</u>	<u>\$ 495,661</u>	<u>\$1,788,800</u>	<u>\$ 2,262</u>	<u>\$ 62,386</u>	<u>\$ -</u>	<u>\$2,490,113</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及其附屬設備，分別按 50~60 年及 5~1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因生產及營運所需簽訂設備買賣合約，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交付設備但已支付部分款項之金額分別為\$3,387 及 \$2,131(表列「預付設備款」)。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皆為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公務車及印表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50 及 \$318。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公務車)	<u>\$ 10,534</u>	<u>\$ 12,797</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公務車)	<u>\$ 3,931</u>	<u>\$ 3,365</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數分別為\$1,668 及 \$6,22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1	\$ 14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0	318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01 及\$3,772。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	\$ 100,000
利率區間	0%	1.45%

上項借款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八)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7,866	\$ 209,453
應付設備款	16,359	5,186
其他	20,142	18,672
	<u>\$ 284,367</u>	<u>\$ 233,311</u>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0日至116年8月10日，並按月付息	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500,0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8月10日至116年8月10日，並按月付息	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700,000</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8)	(\$ 8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53</u>	<u>1,17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45</u>	<u>\$ 296</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874)	\$ 1,170	\$ 296
當期服務成本	(17)	-	(17)
利息(費用)收入	(13)	<u>18</u>	<u>5</u>
	(904)	<u>1,188</u>	<u>28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5	96	171
經驗調整	(279)	-	(279)
	(204)	<u>96</u>	(108)
提撥退休基金	-	<u>69</u>	<u>69</u>
12月31日餘額	(\$ 1,108)	<u>\$ 1,353</u>	<u>\$ 24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2年			
1月1日餘額	(\$ 777)	\$ 1,085	\$ 308
當期服務成本	(12)	-	(12)
利息(費用)收入	(12)	16	4
	<u>(801)</u>	<u>1,101</u>	<u>30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2	2
經驗調整	(73)	-	(73)
	<u>(73)</u>	<u>2</u>	<u>(71)</u>
提撥退休基金	-	67	67
12月31日餘額	<u><u>(\$ 874)</u></u>	<u><u>\$ 1,170</u></u>	<u><u>\$ 296</u></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u>1.8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u>	<u>2.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8)	\$ 62	\$ 58	(\$ 5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8)	\$ 51	\$ 48	(\$ 4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
- (7)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
5年以上		1,647
	\$	<u>1,647</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563 及\$10,451。

(十一) 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600,000，分為 260,000 仟股（內含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849,05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184,906 仟股。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基於未來資金需求及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長期財務規劃，故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將視獲利狀況調整發放，以維持每股盈餘穩定成長，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及 112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018		\$ 54,430	
特別盈餘公積	38,140		-	
現金股利	406,793	\$ 2.20	425,284	\$ 2.30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3.2，股利總計\$591,699，前述民國 113 年度盈餘派案，截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止尚經股東會決議。

(十四)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3年度	台灣	美國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974,492	\$ 1,347,886	\$ 684,546	\$ 234,293	\$ 3,241,217
112年度	台灣	美國	中國大陸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060,688	\$ 1,055,727	\$ 422,337	\$ 155,352	\$ 2,694,104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 9,279	\$ 19,671	\$ 22,69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預收貨款	\$ 16,186	\$ 17,974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3,161	(\$ 3,501)
其他損失	(246)	(257)
	\$ 72,915	(\$ 3,758)

(十六)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11,186	\$ 12,999
其他財務費用	161	141
	\$ 11,347	\$ 13,140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之變動	(\$ 60,107)	\$ -	\$ 26,200	\$ -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423,786	-	947,024	-
員工福利費用	253,816	187,065	218,287	143,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32,474	149,582	93,541	185,48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931	-	3,36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5	2,159	36	1,616
其他	212,229	215,013	300,102	233,11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962,253</u>	<u>\$ 557,750</u>	<u>\$ 1,585,190</u>	<u>\$ 566,845</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 214,584	\$ 136,487	\$ 180,518	\$ 104,458
董事酬金	-	33,272	-	23,372
勞健保費用	17,292	7,773	17,308	7,718
退休金費用	7,416	3,159	7,437	3,022
其他用人費用	14,524	6,374	13,024	4,695
	<u>\$ 253,816</u>	<u>\$ 187,065</u>	<u>\$ 218,287</u>	<u>\$ 143,26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3,985 及 \$48,69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196 及 \$18,26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分別以 10%及 8%估列，董事酬勞皆以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1,234	\$ 107,6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615)	(18,15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6,619</u>	<u>90,68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	808
所得稅費用	<u>\$ 146,619</u>	<u>\$ 91,49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2)	(\$ 1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63,535	\$ 108,3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206)	-
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21	79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4	(6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615)	(18,1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64
所得稅費用	<u>\$ 146,619</u>	<u>\$ 91,49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3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發貨倉存貨視同已銷售毛利	\$ 7,675	\$ 1,881	\$ -	\$ 9,556
其他	(48)	(1,869)	-	(1,917)
小計	<u>\$ 7,627</u>	<u>\$ 12</u>	<u>\$ -</u>	<u>\$ 7,639</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9)	(\$ 12)	\$ 22	(\$ 49)
合計	<u>\$ 7,568</u>	<u>\$ -</u>	<u>\$ 22</u>	<u>\$ 7,590</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發貨倉存貨視同已銷售毛利	\$ 8,095	(\$ 420)	\$ -	\$ 7,675
其他	329	(377)	-	(48)
小計	\$ 8,424	(\$ 797)	\$ -	\$ 7,6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2)	(\$ 11)	\$ 14	(\$ 59)
合計	\$ 8,362	(\$ 808)	\$ 14	\$ 7,568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2,935	\$ 66,51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1,055	184,906	\$ 3.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1,055	184,9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1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71,055	185,518	\$ 3.62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0,232	184,906	\$ 2.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0,232	184,9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4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0,232	185,355	\$ 2.43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542	\$ 56,9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186	19,3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359)	(5,186)
本期支付現金	<u>\$ 40,369</u>	<u>\$ 71,12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2,131</u>	<u>\$ 144</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3年</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應付股利</u>	
1月1日	\$ 100,000	\$ 700,000	\$ 12,874	\$ -	\$ 812,87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200,000)	(3,890)	(406,793)	(710,68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68	406,793	408,461
12月31日	<u>\$ -</u>	<u>\$ 500,000</u>	<u>\$ 10,652</u>	<u>\$ -</u>	<u>\$ 510,652</u>
	<u>112年</u>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應付股利</u>	
1月1日	\$ 200,000	\$ 590,000	\$ 9,965	\$ -	\$ 799,96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110,000	(3,313)	(425,284)	(418,59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222	425,284	431,506
12月31日	<u>\$ 100,000</u>	<u>\$ 700,000</u>	<u>\$ 12,874</u>	<u>\$ -</u>	<u>\$ 812,874</u>

七、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3,828	\$ 66,453
退職後福利	605	617
	<u>\$ 104,433</u>	<u>\$ 67,07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4,124	\$ 900,780	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269	\$ 13,057

2. 關稅保證

本公司因關稅保證開立保證函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 10,000	\$ 1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500,000	\$ 800,000
總權益	\$ 3,329,342	\$ 3,069,341
負債資本比率	15%	2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685	\$ 11,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5,832	\$ 825,831
應收帳款	380,045	622,328
其他應收款	619	557
存出保證金	67	67
	<u>\$ 1,556,563</u>	<u>\$ 1,448,78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00,000
應付帳款	336,877	397,188
其他應付款	284,367	233,31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00,000	700,000
	<u>\$ 1,121,244</u>	<u>\$ 1,430,499</u>
租賃負債	<u>\$ 10,652</u>	<u>\$ 12,875</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其 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93	32.79	\$ 793,288	1%	\$ 7,93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15	32.79	\$ 246,417	1%	\$ 2,464	\$ -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其 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289	30.71	\$ 1,022,139	1%	\$ 10,22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91	30.71	\$ 303,703	1%	\$ 3,037	\$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73,161 及 (\$3,501)。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為 \$77 及 \$11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000 及 \$6,4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根據歷史交易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6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180天內</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0.20%	15.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7,096	\$ 23,416	\$ -	\$ 113	\$ -	\$ 380,625
備抵損失	\$ 215	\$ 348	\$ -	\$ 17	\$ -	\$ 580
	<u>未逾期</u>	<u>逾期6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180天內</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0.20%	15.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41,595	\$ 167,609	\$ 13,704	\$ -	\$ -	\$ 622,908
備抵損失	\$ 132	\$ 117	\$ 331	\$ -	\$ -	\$ 580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580</u>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 58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各部門執行，並由財務處予以彙總。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並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36,877	\$ -	\$ -	\$ -
其他應付款	284,367	-	-	-
租賃負債	3,945	3,628	3,320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8,950	8,950	505,444	-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115	\$ -	\$ -	\$ -
應付帳款	397,188	-	-	-
其他應付款	233,311	-	-	-
租賃負債	3,908	3,374	5,948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1,760	11,760	718,913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685	\$ 7,685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860	\$ 11,86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68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價值乘數及股價波 動度變動幅度	15%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股價波動度變 動愈高，公允價值愈

112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1,86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價值乘數及股價波 動度變動幅度	14%	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股價波動度變 動愈高，公允價值愈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5%	±1%	\$ -	\$ -	\$ 58	(\$ 58)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4%	±1%	\$ -	\$ -	\$ 38	(\$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未有轉投資大陸之情事。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集中於光電半導體磊晶片及元件之生產及銷售，尚無其他重要產品及勞務之劃分。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974,492	\$ 2,283,785	\$ 1,060,688	\$ 2,512,428
美國	1,347,886	-	1,055,727	-
中國大陸	684,546		422,337	
其他	234,293	-	155,352	-
合計	<u>\$ 3,241,217</u>	<u>\$ 2,283,785</u>	<u>\$ 2,694,104</u>	<u>\$ 2,512,428</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名稱	113年度		客戶名稱	112年度	
	銷貨淨額	%		銷貨淨額	%
丙公司	\$ 807,330	25	丙公司	\$ 648,200	24
乙公司	546,670	17	乙公司	620,743	23
戊公司	333,145	10	甲公司	320,346	12
甲公司	302,066	9	丁公司	182,231	7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7,685仟元	1.00%	7,685仟元	未質押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1年第1次全權委託野村投資專戶	15,383,839	8.31%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3
活期及支票存款					
— 台幣存款					323,526
— 外幣存款		USD	13,256 仟元		434,588
		JPY	3 仟元		1
		HKD	178 仟元		752
定期存款					
— 台幣存款					231,800
— 外幣存款		USD	5,638 仟元		184,842
					<u>\$ 1,175,832</u>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L-007	\$ 82,385	
0-022	58,474	
L-021	44,220	
0-238	31,814	
0-214 & 0-114	30,360	
其 他	133,37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u>380,625</u>	
減：備抵呆帳	(<u>580</u>)	
	<u>\$ 380,045</u>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362,244	\$ 375,440	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52,803	55,193	以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264,677	396,316	以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679,724	\$ 826,949	
減：備抵跌價損失	(61,136)		
	<u>\$ 618,588</u>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成本				
土地	\$ 141,004	\$ -	\$ -	\$ -
房屋及建築	1,376,529	21,823	-	-
機器設備	4,574,693	13,827	(24,646)	-
辦公設備	24,148	-	-	-
其他設備	269,845	3,026	(1,071)	16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12,866	-	1,968
	<u>6,386,219</u>	<u>\$ 51,542</u>	<u>(\$ 25,717)</u>	<u>\$ 2,13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80,868)	(\$ 67,005)	\$ -	\$ -
機器設備	(2,785,893)	(200,255)	24,646	-
辦公設備	(21,886)	(609)	-	-
其他	(207,459)	(14,187)	1,071	-
	<u>(3,896,106)</u>	<u>(\$ 282,056)</u>	<u>\$ 25,717</u>	<u>\$ -</u>
	<u>\$ 2,490,113</u>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PW001	\$ 130,205	
PW005	74,839	
PG004	42,907	
PW004	25,224	
其他	63,702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 336,877</u>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 100,000	111.08.10~116.08.10	1.7900%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 備	
"	"	100,000	"	"	"	
"	"	100,000	"	"	"	
"	"	100,000	"	"	"	
"	"	100,000	"	"	"	
		<u>\$ 500,000</u>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營業收入							
	化合物半導體成品及其他項目	375,054	(片)	\$	3,262,811		
	減：銷貨退回			(3,789)		
	減：銷貨折讓			(17,805)		
				\$	<u>3,241,217</u>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304,344		
加：本期進貨			1,600,005		
本期原物料退料			3		
減：期末原物料		(362,244)		
出售原料成本		(11)		
轉列費用		(117,835)		
本期耗用原料			1,424,262		
直接人工			35,009		
製造費用			577,991		
製造成本			2,037,262		
加：期初在製品			54,743		
減：期末在製品		(52,803)		
製成品成本			2,039,202		
加：期初製成品			202,629		
減：期末製成品		(264,677)		
轉列費用		(14,252)		
本期產銷成本			1,962,902		
加：出售原料成本			11		
出售下腳收入		(184)		
已出售存貨成本			1,962,729		
報廢損失		(476)		
本期營業成本		\$	<u>1,962,253</u>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214,584		
折舊費用					132,474		
修繕費					70,625		
水電瓦斯費					76,460		
其他					83,848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577,991</u>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進出口費用				\$	5,777		
薪資費用					4,702		
其他					2,223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12,702</u>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10,051		
勞務費					6,209		
保險費					6,617		
其他費用					33,478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156,355</u>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折舊費用				\$	148,664		
研發材料					105,392		
薪資費用					55,005		
水電瓦斯費					28,541		
消耗品					19,833		
其他費用					31,258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388,693</u>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4,584	\$ 136,487	\$ 351,071	\$ 180,518	\$ 104,458	\$ 284,976
勞健保費用		17,292	7,773	25,065	17,308	7,718	25,026
退休金費用		7,416	3,159	10,575	7,437	3,022	10,459
董事酬金		-	33,272	33,272	-	23,372	23,3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524	6,374	20,898	13,024	4,695	17,719
不動產折舊費用		\$ 132,474	\$ 149,582	\$ 282,056	\$ 93,541	\$ 185,480	\$ 279,021
攤銷費用		\$ 55	\$ 2,159	\$ 2,214	\$ 36	\$ 1,616	\$ 1,65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	\$ 3,931	\$ 3,931	\$ -	\$ 3,365	\$ 3,365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07人及30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9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68(『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31(『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178(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53(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3.6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本公司訂有「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辦法」及「薪資、待扣款項、薪資發放作業」等規章作為合理薪資報酬政策遵循依據，可明確有效實施獎勵與懲戒，並由獨立董事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重大薪酬決策之審核；員工績效則透過全公司同仁參與的績效評估作業及每半年度實施之員工績效考核評比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公司同時也於「公司章程」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作為員工分紅酬勞，百分之三分派作為董監酬勞。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031 號

會員姓名：(1) 林瑟凱
(2) 賴宗義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97170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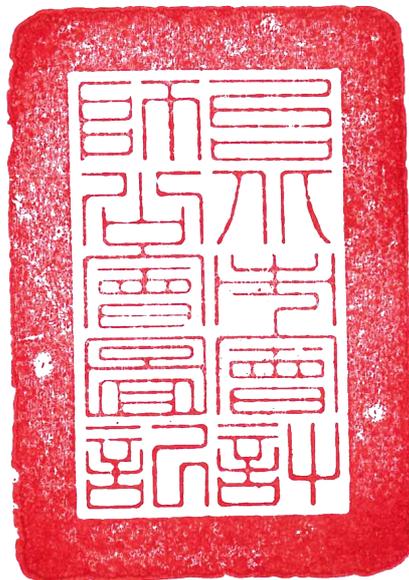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96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8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3 日